

合同编号:

新媒体宣传项目合同

项目 名称: 新媒体宣传项目

甲方 (委托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 (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乙方 (受托方): 北京晟岳永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新媒体宣传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本项目”）进行策划、宣传、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

1.1 针对北京市特色文旅资源，结合假日活动和文旅局重要活动，以新媒体为主阵地，通过开展线上营销，提升北京文旅品牌影响力、北京市文旅资源的知名度、“文旅北京”的内容触达率和账号活跃度，推动传播效能升级、资源活化创新、消费转化驱动、城市品牌塑造，进一步拉动文旅消费、提升城市形象、助力高质量发展。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2 其他甲方交办的，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工作。

2、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北京。

2.2 本项目期限：2026年4月1日-12月31日。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条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3.1 资料：项目执行中需要的参考资料及素材等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必要的沟通协调工作

4、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小写 1710000.00 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从事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局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视预算资金拨付情况，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8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4.2.2 中期款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 4 个月并提供中期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34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两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4.2.3 验收后付尾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及第三方监测机构验收通过，且收到下述全部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1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1) 乙方关于本项目执行情况的详细工作总结。

(2) 甲方验收文件或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3)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项目策划与实施

5.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策划方案，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

5.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5.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王磊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4 乙方应保持服务的独创性，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将同样的策划、设计、实施方案用于第三人。

6、项目验收

6.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6.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

6.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完成后，北京。

6.4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源文件并提供一份项目总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7.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品牌名称及创意等，除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7.2 本项目宣传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享有、长期使用其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7.4 乙方应保证,甲方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相关服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合同到期后仍然有效,第三方授权使用的图片、文字、视频等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能使用三年以上,并在到期前一个月提醒甲方。

7.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乙方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或已经过第三方合法授权使用,为合同目的,甲方享有长期免费使用权;本款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7.6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文旅行业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并负责恢复甲方名誉;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保密

8.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样片、图文视频资料

等（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8.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8.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5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9、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

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10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

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

款不受影响。

12.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12.7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条款理解、文意解释与争议适用存在约定不明、表述歧义或冲突情形，以符合甲方合同目的、最大限度保障甲方合法权益的原则进行解释与执行。

12.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本合同附件为：服务内容及费用明细。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
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乙方：北京晟岳永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一号院
一号楼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6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59
号F区03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河西路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宫街道永
大路1号院8号楼110.111号

户名：北京晟岳永动教育科技有限公
司

帐号：342870345478

邮编：100071

电话：18516971989

传真：010-63722023

电子邮箱：wyx@syyd365.com

2026年4月1日

附件

新媒体宣传项目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小计
1	开展季节文旅资源营销	采购人指定	结合我局和各区活动，聚焦跟着演唱会去旅行、乡村游、非遗游、星级酒店、漫步绿道、毕业季、亲子游、避暑游、入境游、节庆活动等核心内容，打造特色旅游产品，每月确定一个宣传主题，通过新媒体、OTA平台等渠道，加强暑期旅游整体宣传营销。	202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采购人指定	90000.00元	90000.00元
2	举办达人体验活动	采购人指定	围绕文旅资源推广主题内容，邀请文旅达人深度采风体验，通过优质图文、短视频等方式在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集中宣传，并借助OTA平台面向潜在客户群进行引流，形成“内容种草—产品组合—线下消费”营销闭环。	202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采购人指定	120000.00元	120000.00元
3	在OTA平台推出专题页面	采购人指定	围绕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特色酒店、乡村游、绿道游等内容，开展文旅商旅体融合促消费产品设计，并借助OTA平台流量进行宣传与消费转化。	202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采购人指定	90000.00元	90000.00元
4	创新	采购人	1. 整合活动、平台、达	2026年4月	采购人指	1410000	1410000.0

合作模式，提升新媒体矩阵影响力	指定	<p>人、行业资源等，搭建新媒体宣传矩阵。通过新媒体话题运营和宣传矩阵的协同配合，撬动北京文旅相关内容生产，形成持续性的热点话题。项目期内，组织文商旅体达人、网络大V（不少于10位微博、小红书等主要新媒体平台百万粉丝级）产出不少于10条优质短视频、10篇图文长攻略、40篇图文短攻略及百余张优质图片，形成可沉淀、可迭代的内容资源库；在微信朋友圈等相关平台投放广告3条；制作或购买活动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创产品、易拉宝、宣传立牌、宣传折页等。</p> <p>2. 联合携程、美团等OTA平台，搭建国内市场营销矩阵。在OTA平台上线文旅促消费专题页面，并在平台进行广告投放，聚焦文旅核心场景，打造集内容发布、营销推广、产品预订于一体的流量阵地，促进文旅资源市场转化，带动吃住行游购娱整体消费提升。</p>	1日至12月31日	定	.00元	0元
合计（投标报价）						1710000.00元